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天津自贸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6日